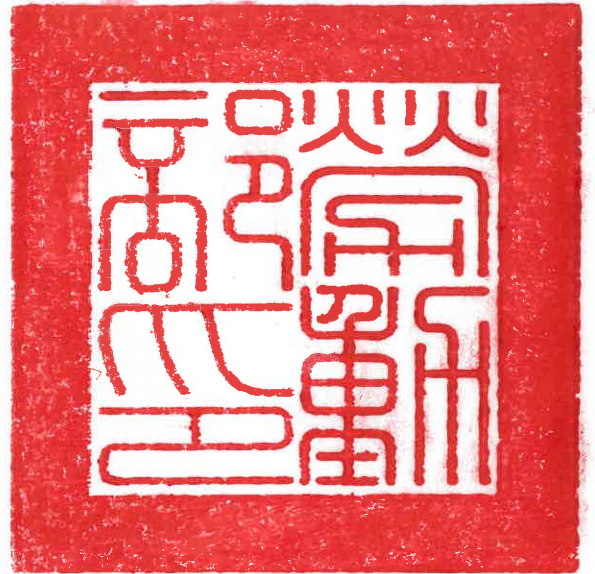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1335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四十九條附表十、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
附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二十五條附表六、第四十九條附表十、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

部長 許銘春